

申 请 文 件

供 应 商（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安徽大正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姓名：田雪影

供应商地址：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西湖大道与颍淮大道交
叉口天马朝阳大厦 20 楼 2006-2012 室

供应商联系方式：13956816375

供应商本项目联系人：田雪影

联系人电子邮箱：1157920141@qq.com

联系人身份证号码：341202196209260568

联系人手 机：13956816375 日期：2026 年 1 月 6 日

一、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页码: 1/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名称、住所、
经营范围、
股东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2020 年 09 月 14 日

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200744894085H(1-1)

名称 安徽大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田雪影

成立日期 2003年01月06日
合伙期限 /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会计报表; 验证企业资本; 经济案件会计鉴定; 破产清算; 资产评估; 其他法定业务。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西湖大道与颍淮大道交叉口天马朝阳大厦20/楼2005-2012室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10.0.1.10/topic/cis/certificatePrint.do>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20/9/15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安徽大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备注: 提供有效的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全部内容。

二、报价

项目名称	2026-2027 年度安徽省省直单位绩效评价开放式框架协议
报价	响应费率 90%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安徽大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三、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安徽大正会计师事务所是 2002 年经安徽省财政厅批准、财政部核准的、冠省名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也是安徽省 1999 年事务所脱钩改制后批准设立的第一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资本为 116 万元。本所设在阜阳市颍州区西湖大道与颍淮大道交叉口天马朝阳大厦 2006-2012 室，全面统揽各项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

本所现有从业人员 25 人，其中中国注册会计师 8 人。在注册会计师中，有 4 人同时具有注册税务师资格，1 人具有房地产估价师资格，1 人同时具有律师、保险公估师资格。以上人员均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可以按照客户要求，承办各种注册会计师业务，达到客户满意效果。

本所自成立以来服务过各类型的客户、承接过各类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我们服务过的客户有阜阳市财政局、阜阳市农业农村局、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阜阳市颍东公安局、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阜阳市分行、阜阳市开发区管委会、阜阳市公路管理局、阜阳市民航局、阜阳市司法局、颍州区教委、阜阳市人民医院、阜阳市九龙监狱、阜阳市残联、阜阳市及各县区粮食局及下属企业、安徽国鼎发展有限公司、阜阳市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阜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公司等。我们承接过的审计业务类型有年报审计、工程项目财务决算审计、政府项目绩效考评专项审计、各种司法会计鉴定以及其他各种专项审计等。凡服务过的客户均对我所的专业水平给予高度评价。

本所拥有办公用房 457 平方米，办公电脑 18 台、打印机 3 台、复印机 2 台、装订机 2 台、办公用汽车 2 辆，工作设施齐备，技术能力突出，呈现出现代、高效的工作水准。

本所除所长室、副所长室外，下设审计业务部、咨询服务部、办

公室等部门，分别进行不同的专业工作。

本所是阜阳市工商局授予的守合同重信用单位，阜阳工商联合会会员单位，阜阳师范学院实习培训基地。本所是阜阳市财政局、阜阳市农业农村局、阜阳市审计局、阜阳市农行、阜阳市农发行、阜阳市中行、阜阳市中级法院、阜阳经济开发区、阜阳城投公司、颍州区审计局入围的审计机构。多年来，分别被行业党委评为“2015--2017年度行业先进基层党组织”，2018和2019年度示范基层党组织。也是2016--2019年度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行业发展报告重点推介单位。

本所所长田雪影女士是阜阳市第四届政协委员，除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证外，还同时具有律师、房地产估价师、保险公估师资格。

我所自成立以来，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奉行“信誉第一、质量第一、服务第一、效率第一”的宗旨，本着“审时度势、追求卓越”的执业理念，在不断深化改革的形势下，我们积极开拓，不断进取，以一流的专业设施和手段，以一流的专业人才和技术，为您提供一流的服务。10余年的专业生涯铸就享誉业界一流的“大正”品牌，赢得了社会各界的普遍赞誉和高度信赖，在社会公众心中树立了良好的专业形象。

地址：阜阳市颍州区西湖大道与颍淮大道交叉口天马朝阳大厦20楼2006-2012室

电子信箱：1157920141@qq.com

联系人：田雪影 联系电话：13956816375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安徽大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四、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在参与本次项目中，我单位承诺：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六)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无	无
2	无	无

(七) 经我单位自行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我单位承诺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安徽大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五、响应函

致：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的征集公告和征集邀请，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规定提供的全部采购标的的报价进行完全响应。

2. 我方根据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規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責任和義務，并保证于买方要求的日期內完成履約，并通过买方验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規定，包括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澄清或修改（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規定，并对此项目各项条款、規定及要求的規定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方同意从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規定的申請文件开启日期起遵循本文件，并在本文件規定的申請文件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我方声明申請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責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申請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6. 我方接受本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規定的採購需求、費用結算及支付方式、用戶反饋和评价机制、入围供应商的清退机制等相关要求。

7. 我方承諾不会出现以下情形：

- (1) 未按照征集项目的详细说明和要求的規定的事項进行履約；
- (2) 将政府採購合同轉包；
- (3) 提供假冒偽劣产品；
- (4)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框架协议和政府採購合同。

8.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安徽大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六、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征集公告、采购需求及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

供应商在申请文件制作时可在此章节内上传要求上传的证明资料及承诺等。



1. 承诺书

致：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在参与本次项目中，我单位承诺：

1. 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委托人利益，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对出具的报告或审核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近三年内没有发生违反“公平诚信”原则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和各类行政司法诉讼败诉及借用、挂靠他人资质等不良记录。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安徽大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6年1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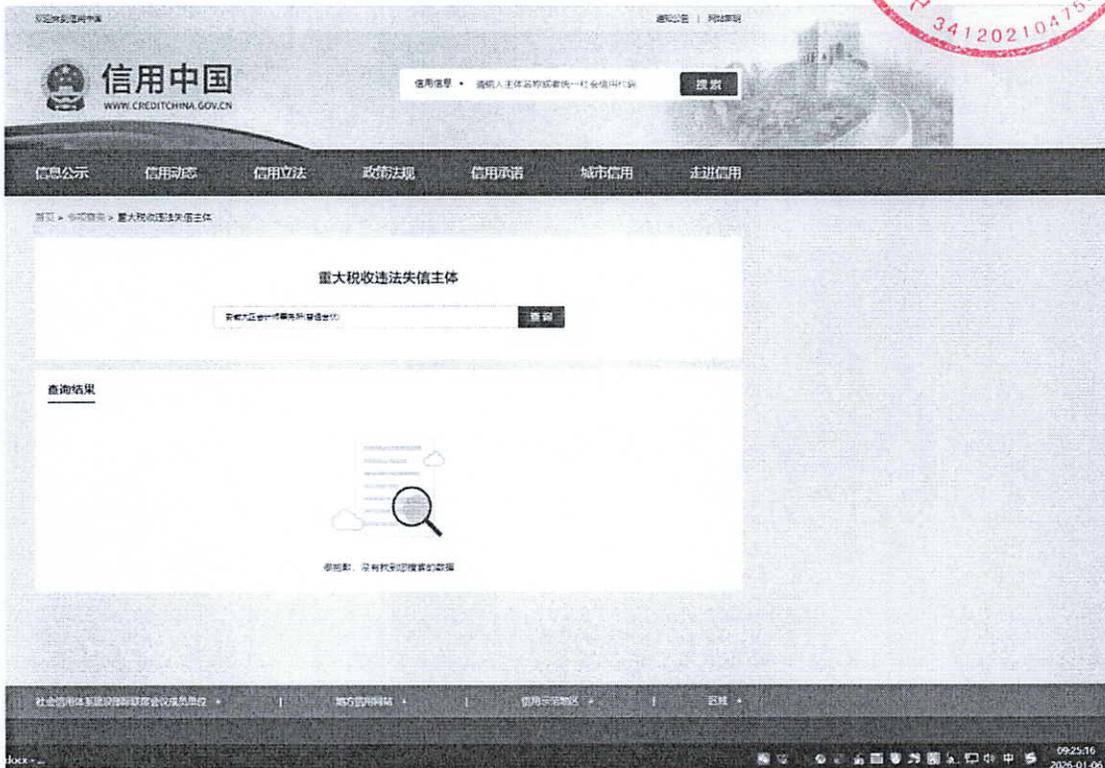


2. 无不良信用记录查询信息截图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 400-810-1996 | 服务投诉: 010-63819289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企业名称: 安徽大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执法单位: 请输入执法单位 查询前, 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查询结果: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查询内容: 企业名称: 安徽大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查询时间: 2026年01月06日 09时25分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3、供应商资格

提供资质证书的扫描件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安徽大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